

团 体 标 准

T/SZGFA 001—2025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 实施指南

Construction of green financial system for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2025-09-05 发布

2025-09-0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体系建设框架	1
5 组织架构	2
5.1 总体要求	2
5.2 职责分工	2
6 战略	3
7 制度体系	3
7.1 授信管理制度	3
7.2 营销管理制度	4
7.3 绿色数据治理制度	4
7.4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	4
8 环境、社会及治理风险管理流程	5
8.1 尽职调查	5
8.2 合规审查	6
8.3 授信审批	7
8.4 合同管理	7
8.5 资金拨付管理	8
8.6 贷后管理	8
8.7 境外项目管理	9
9 能力建设	9
9.1 人才建设	9
9.2 系统建设	9
10 运营管理	10
10.1 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10
10.2 环境维度	10
10.3 社会维度	10
10.4 治理维度	10
11 内控管理	11
11.1 内控检查	11

11.2 考核评价	11
11.3 自评估	11
12 信息披露	11
附录 A (资料性)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清单	12
附录 B (资料性)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合规文件审查清单	14
附录 C (资料性)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	15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赛、管宏伟、刘博、苏璟璁、吉秋红、孙旭、资辉琼、许开心、孙晓杰、徐雅淇。

引 言

为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1月5日颁布《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绿金条例》），从制度与标准、产品与服务、投资评估、环境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的主体责任，为绿色金融的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资源投入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颁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下简称《绿金指引》），要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准确贯彻落实《绿金条例》《绿金指引》等政策要求，解决落实政策过程中遇到的痛点和难点问题，从业务实操层面提出规范化、可操作、可落地的实施指南，为银行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提供科学、清晰、可执行的实施路径，特制定本文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的建设框架、具体实施路径。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绿色金融 green finance

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的金融活动。

[来源: GB/T 45490—2025, 3.1]

3.2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isks

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治理架构、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3.3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

所有来源的活的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来源: HJ 623—2011, 3.1]

4 体系建设框架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框架主要包含组织架构,战略,制度体系,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运营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银行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框架结构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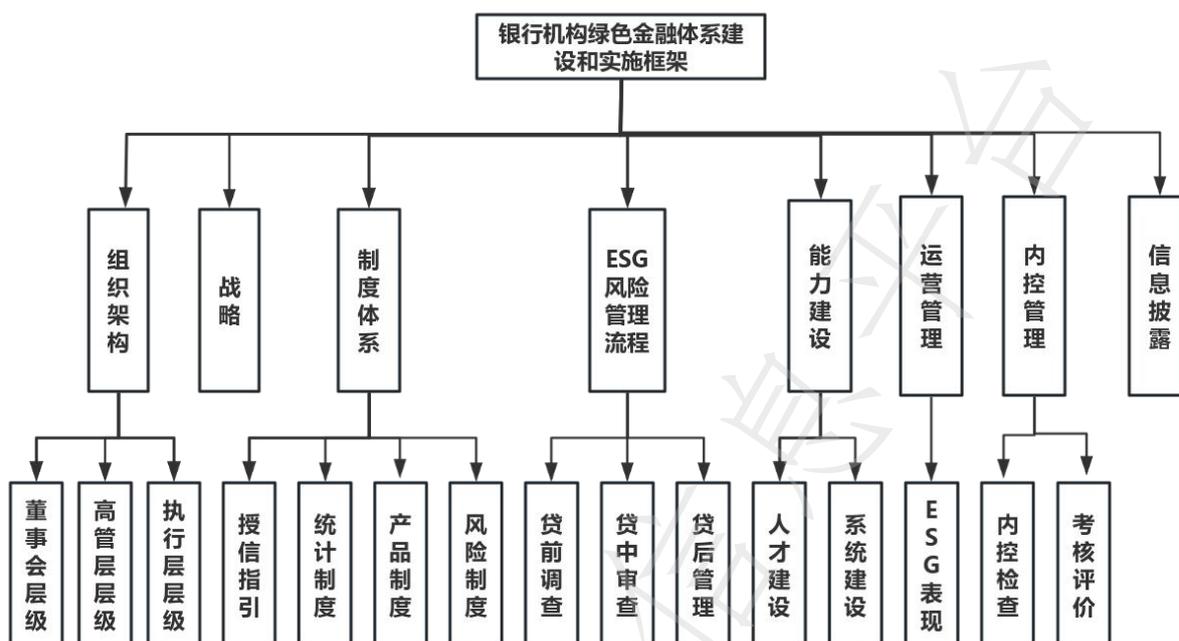


图1 银行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框架结构图

5 组织架构

5.1 总体要求

银行机构可构建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统筹领导、绿色金融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总行各部门全力支持、各分支行落地推进、全行员工参与的绿色金融管理架构和工作格局。

5.2 职责分工

5.2.1 董事会

董事会或理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加强顶层设计，机构宜在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明确董事会或理事会如下职责：

- a) 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
- b) 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指定专门委员会（如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 c) 审批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
- d) 听取管理层关于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的汇报；
- e) 至少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行绿色金融工作；
- f) 鼓励在董事会中配备一名在绿色金融或 ESG 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董事。

5.2.2 管理层

管理层可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确保绿色金融战略得以有效实施。主要职责及建设要求如下：

- a) 管理层建立跨部门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如绿色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在正式文件中指定全行绿色金融牵头管理部门，明确各条线、各部门的职责划分，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可正常有效运行，定期组织会议对绿色金融重大事项进行集中决策；
- b) 制定绿色金融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按条线、分支机构等进行分解，并指导各条线、各分支机构制定绿色金融实施计划；
- c) 针对绿色金融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要求相关部门制定内控检查和绩效评估要求，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
- d)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绿色金融战略实施情况；
- e) 向监管机构报送和对外披露绿色金融相关情况；
- f) 配备绿色金融相关的人力资源、业务资源和财务资源。

5.2.3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如下：

- a) 机构应指定部门作为区域绿色金融牵头管理部门，确定分支机构高管人员负责绿色金融战略的落实，根据总行下达的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制定分支机构的绿色金融实施方案；
- b) 鼓励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中心等专业部门，设置绿色金融专岗，打造绿色金融团队；
- c) 鼓励设立绿色金融特色分支机构、绿色支行等。

6 战略

银行机构可制定中长期、短期发展规划，或修订机构现有发展战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五年发展规划》《绿色金融三年行动计划》《绿色金融20XX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中长期规划为银行机构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战略方向，引导其在未来若干年内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确保绿色金融业务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协同。短期规划为银行机构提供了具体的行动计划，指导其在短期内快速推进绿色金融各项业务落地。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a) 基本原则，与国家及地区绿色发展、“双碳”目标方向相一致；
- b) 发展目标，既包含绿色金融定量目标（如绿色贷款余额增长率、绿色债券投资增长率、绿色贷款违约率）等，也要包含绿色金融体系提升的定性目标；
- c) 重点任务，围绕业务发展方向、机构绿色运营和风险管理等方面；
- d) 实现路径，明确落地关键举措的具体工作事项及行动；
- e) 保障措施，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宣传交流、监督评价等方面；
- f) 定期更新，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修订更新发展目标和行动方案。

7 制度体系

7.1 授信管理制度

7.1.1 明确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

银行机构可在授信政策中明确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向及重点领域。鼓励制定专项制度如《绿色金融业务授信指引》，针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行业，从客户与项目准入标准、相关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信贷管理策略等方面提供细化指导。

7.1.2 制定高风险领域差异化授信政策

对于以下三类情况，银行机构可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并对涉及的行业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 a)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行业；
- b) 银行机构判定有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行业；
- c) 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投融资项目。

7.2 营销管理制度

7.2.1 绿色贷款营销指引制度

鼓励银行机构制定《绿色贷款营销指引》，依据行内主要经营地区的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挖掘区域内绿色产业及产业链客群，明确绿色贷款营销方向，拓展绿色贷款营销思路，提高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和占比。同时结合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源、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专业认定，配套搭建银行机构内部绿色项目库和绿色企业库、碳减排项目库等绿色清单，并定期更新名单，指导银行机构的分支机构精准营销。

7.2.2 产品创新管理制度

银行机构可建立有利于绿色金融创新的工作机制，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审批、推广等环节提供“绿色”通道，建立跨条线绿色金融产品研究和推广协同机制，在新产品管理办法中明确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差别化政策（如专项信贷规模、绿色审批通道、绩效考核、资金定价等）。银行机构宜制定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创新计划等，推动产品落地，具体创新方向参考如下方面：

- a) 积极发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b) 开发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
- c) 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等新兴业务；
- d) 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转型金融标准，开发低碳转型类贷款产品；
- e) 积极参与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创新企业碳账户、个人碳账户等碳金融服务。

7.3 绿色数据治理制度

银行机构可加强对绿色金融数据治理，建立绿色金融标准和统计制度，明确各类业务绿色统计标识认定的佐证材料和审批流程权限。认定业务纳入绿色金融统计范围可由业务经办部门初审，业务审批部门或统计管理部门复审通过。银行机构可加强绿色金融业务认定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管理，做好佐证材料的溯源查询和验证的归档管理。银行机构应保障绿色融资统计数据质量，避免出现漂绿、洗绿等问题，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贷款的绿色属性进行评估，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7.4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的

7.4.1 制度内容

银行机构应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如《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指引）》等制度，在制度中明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和操作规程，制定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标准或分类标准，将客户 ESG 风险评估结果贯穿尽职调查、业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等授信业务全流程，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7.4.2 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

银行机构可按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划分高、中、低风险分类，并针对高、中风险等级的客户开展动态评估。具体分类原则参考如下：

- a) 高风险客户主要指可能对社会稳定、公众利益、生物多样性产生潜在重大影响的客户，如采矿项目，资源开采或开发项目，环境和生态脆弱地区的大型设施（包括旅游设施），少数民族地区的大型设施，毗邻居民密集区、取水区的大型工业项目等；
- b) 中风险客户主要指可能对社会稳定、公众利益、生物多样性产生潜在影响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户，如印染、染整精加工，造纸，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大型设施建筑施工项目，列入环境监管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属于碳排放重点企业、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 c) 低风险客户主要指可能对社会稳定、公众利益、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较低的客户。

7.4.3 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客户管理

对存在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如涉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对纳入名单客户重点管控，在相关制度中建立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应对预案，建立重大风险即时报告机制。

8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流程

8.1 尽职调查

8.1.1 尽职调查内容与要求

银行机构可加强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要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可以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8.1.2 尽职调查制度流程

8.1.2.1 银行机构可明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相关制度和流程，包括：

- a) 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作为尽职调查工作的重要内容；
- b) 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嵌入相关系统实现流程控制；
- c) 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意见作为尽职调查报告的重要内容。

8.1.2.2 银行机构可对客户提供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及从其他多种渠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获得的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进行有效比对，建立总、分、支三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收集机制；把对获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准确把握客户所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8.1.3 尽职调查清单

8.1.3.1 银行机构可分行业、分类型制定并执行标准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清单，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尽职调查内容可参考附录 A。该尽职调查清单涉及指标供参考，银行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及客户数据可得情况选择性采用。

8.1.3.2 银行机构可根据客户及其项目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及低风险三类，对高、中风险客户制定和执行补充尽职调查。补充尽职调查内容可包括开展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调、监测及评估工作，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行动管理计划等。必要时可以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8.1.4 尽职调查结论

银行机构可根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情况，在调查报告中形成对客户或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初步意见；按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标准，对客户或项目进行初步分类。

8.2 合规审查

8.2.1 合规审查要求

银行机构可对拟授信客户和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审查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8.2.2 合规文件清单

银行机构针对客户及其项目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收集获取合规审查文件，审核并确信这些文件的权威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确保形式合规。这些合规文件可能涉及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情况，包括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 c)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对碳排放等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问题产生影响的评估，对社区的影响及与受影响社区的沟通情况等，关注公众参与的真实性、代表性、程序合法性和有效性；
- d) 用地预审或审批情况；
- e)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情况；
- f) 节能评估审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节能企业的节能监测情况；
- g) 安全生产和卫生、健康标准执行情况；
- h) 城市规划审查情况；
- i) 其他相关合规情况。

8.2.3 合规风险审查清单

银行机构应根据授信客户和项目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性质及严重程度，要求客户提供项目合规开展的审查文件，确保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根据合规文件清单形成合规风险审查清单，完成严格的合规审查。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合规文件审查清单可参考附录 B。

8.2.4 合规审查结论

银行机构应完成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信客户对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确信拟授信项目实质上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经济趋势，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总要求相容。

对分类为中风险或高风险的客户，审查部门应对其风险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其中，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审查意见可包含以下内容：

- a) 客户（或项目）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点；
- b) 客户（或项目）后续应采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措施；
- c) 对客户（或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状况的总体评价。

8.3 授信审批

8.3.1 授信审批要求

银行机构可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投资权限和审批流程。对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可严格限制对其授信和投资。

8.3.2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审

银行机构授信审查部门负责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审职责，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对客户中、高风险分类最终判定，将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类等工作纳入授信审批中，动态管理客户或项目分类。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审查意见作为授信审批的重要参考。

8.3.3 差异化授信

银行机构可根据客户所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类别，设立差别化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建立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在同等条件下，时间或流程上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生物多样性的授信申请。

8.3.4 风险缓释

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为中风险或高风险的拟授信客户及项目，寻求适当方式缓释风险。风险缓释方式可包括：

- a) 要求客户提高资本金比例；
- b) 要求客户加列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技改项目和投改计划；
- c) 要求客户有效控制项目的资产、现金流、经营权等；
- d) 要求客户对项目投保建设期保险，投保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有关的工程责任险、环境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并在合适时，将贷款人列为第一顺位保险赔付受益人；
- e) 要求客户为受到安全、健康潜在危害的员工购买相关人身损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 f) 银行机构通过银团贷款加强管理，分散风险；
- g) 其他可行的风险缓释办法。

8.4 合同管理

8.4.1 银行机构可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信贷客户和项目，可在合同正文或附件中要求客户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声明和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方面违约时的救济条款。

8.4.2 建议银行机构建立鼓励企业申请绿色贷款时主动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机制。具体措施可包括：

- a) 银行机构可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主动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企业客户的业务申请；

- b) 对企业提交的经过第三方鉴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银行机构在客户评级过程中，酌情予以加分激励；
- c) 对主动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企业客户，银行机构可主动提供相关咨询、顾问等增值服务。

8.5 资金拨付管理

8.5.1 资金拨付管理要求

银行机构可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和投资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相关环节，合理设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中止直至终止资金拨付。

8.5.2 客户资金拨付管理

银行机构可将客户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资金拨付审核的重要内容，在资金拨付审核环节，制定对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状况的审核清单，并将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状况的审核嵌入到资金拨付审核流程。资金拨付审核过程，通过多种渠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关注客户的风险隐患，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按照合同约定中止直至终止资金拨付。

8.5.3 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管理

银行机构应重视和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管理，制定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的办法和程序，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和管理的办法和程序可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应获得而未获得环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审批的，不预先拨付资金进行开工前准备和建设；②项目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不同时的，暂停主体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直到“三同时”实现为止；③项目完工后应获得而未获得项目竣工环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验收，不拨付项目运营资金。

8.6 贷后管理

8.6.1 贷后管理要求

银行机构可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内外法律、政策、技术、市场变化对客户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时（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媒体、公众、公益组织高度关注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可督促客户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进行报告。

8.6.2 贷后管理措施

8.6.2.1 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为低风险客户，银行机构应做好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日常跟踪监控，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8.6.2.2 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为高风险及中风险的客户，除做好日常监控外，还应制定专门的贷后管理措施。

- a) 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为高风险的客户，银行机构至少每半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 b) 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为中风险的客户，银行机构至少每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8.6.2.3 必要时，可委托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8.6.3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跟踪评估

银行机构应将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类和动态分析等工作纳入贷后存续期管理流程。根据政策变化，采用不同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预警及应对机制，主要措施包括：

- a) 对达不到国家环境和社会标准的客户，及时作出预警，并在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明显恶化并影响债务履约能力时向下调整其风险分类；
- b) 在压力测试中，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或气候风险作为重要的风险驱动因素。

8.7 境外项目管理

银行机构可积极支持“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建设，加强对拟授信境外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要求项目发起人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态、环境、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相关国际惯例或准则，确保对项目的管理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境外项目管理内容包括：

- a) 建立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制度；
- b) 要求客户建立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使客户及时有效反馈收到的项目层面意见和投诉；
- c) 要求客户建立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应对预案；
- d) 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机制；
- e) 要求项目发起人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态、环境、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9 能力建设

9.1 人才建设

银行机构应每年定期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培训，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安排绿色金融相关课程。具体措施包括：

- a) 在员工的入职教育和再教育课程中纳入绿色金融相关课程；
- b) 充分利用行内或外部学习平台或渠道定期分享绿色金融最新政策、监管要求和同业绿色金融案例等，举办绿色金融案例研讨会；
- c) 制定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绿色金融专业职位和岗位设置纳入人力资源管理序列，系统性打造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培训体系；
- d) 建立绿色金融人才库，有针对性提升绿色金融从业人员在绿色产业认定、环境与气候风险识别、碳金融等领域的专业知识，设立绿色金融专岗资格考试，考试合格颁发结课证书，将考试结果与考核激励机制相挂钩；
- e) 鼓励银行机构加入当地绿色金融协会、银行业协会等组织，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绿色金融相关培训和研讨会。

9.2 系统建设

鼓励银行机构根据自身实际合理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服务绿色金融业务高效发展，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 a) 针对绿色贷款管理，利用信息平台服务绿色金融业务智能识别、分类和认定，将绿色分类标识嵌入业务管理系统，完善分类标准的应用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升认定质效；
- b) 针对碳核算管理，鼓励银行机构可探索建立核算自身碳足迹管理相关系统，渐进有序减少碳足迹，最终实现运营的碳中和；建立企业碳账户管理系统，选择部分高碳行业开展资产组合碳强度核算，将碳表现、碳定价纳入授信管理流程，搭建整合数据采集、核算、评价程序的碳数据基础设施平台，提升金融机构提升对气候和环境风险的管理能力；
- c) 针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鼓励银行机构管理系统内引入信贷客户 ESG 评价体系，建立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标识，并嵌入本机构的业务管理系统。识别并重点支持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项目及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转型金融产品创新及风险管理。

10 运营管理

10.1 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银行机构可重视自身运营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建立提升自身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相关制度，如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装修、绿色出行、食堂就餐管理等制度，制定自身碳核算、碳足迹管理相关工作措施。制定社会志愿者行动计划，鼓励员工参与本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公益活动。

10.2 环境维度

银行机构可通过以下措施提升自身运营的环境领域的绩效表现：

- a) 制定节电、节水、节材、节油等的量化节约目标并推动实施；
- b) 对废弃物品如废纸、废电池、废电子设备等进行分类管理和回收处理；
- c) 建立并充分利用视频或电话会议系统，电子化办公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
- d) 明确绿色采购相关要求，在供应商准入及管理、采购投标等环节纳入对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的审查要素等；
- e) 鼓励员工以自行车、电动车、乘坐公共交通等方式代替燃油车出行；
- f) 建设绿色网点、碳中和网点、绿色数据中心等，鼓励办公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0.3 社会维度

银行机构可通过以下措施提升自身运营的社会领域的绩效表现：

- a) 与银行机构所在社区加强交流互动，促进社区共同发展；
- b)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员工招聘制度，严禁就业歧视；建立员工培训机制、轮岗机制、人才储备机制、晋升机制等；明确充分保障女性、少数民族、残疾员工享有公平公正职业发展机会的相关内容。
- c) 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
- d) 实行客户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措施。

10.4 治理维度

银行机构可通过以下措施提升自身运营的治理领域的绩效表现：

- a) 建立反贪腐、反诈骗、反洗钱、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规范经营行为的各项要求；

- b) 完善公司组织架构，负责环境、社会和治理的管理部门或机构；
- c) 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

11 内控管理

11.1 内控检查

银行机构应重视对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内控合规检查，总行应定期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分支机构应定期自查。检查范围包括对绿色金融或绿色信贷项目融资情况，及在“贷前、贷中、贷后”不同阶段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严控由此引发的各类信用风险等情况。

内控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制定整改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分支行进行整改。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涉及高管人员的，还应报告监管部门。

11.2 考核评价

银行机构应在其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对相关部门、相关条线、分支机构开展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予以内部公布。银行机构应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对于考评结果优秀的绿色金融分支机构，应在信贷规模及费用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银行机构将绿色金融考评结果纳入相关部门人员的职位晋升考核因素。

银行机构应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明确尽职免责的适用对象和工作程序，明确尽职免责情形，调动和保护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1.3 自评估

银行机构可按照监管要求每年开展绿色金融成效自评估工作，组建跨部门的绿色金融评价团队，有条件的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编制自评估报告，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以支撑自评估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和监管指导意见，对落实不到位的工作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上报监管部门。

12 信息披露

银行机构可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发布银行机构的绿色金融/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等。信息披露报告鼓励参考国内外常用惯例、准则及指引的建议，必要时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机构履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的活动进行鉴证、评估或审计。

银行机构应识别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重要议题，以各种有效方式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互动，通过吸收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本机构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管理。

银行机构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项目申诉回应机制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官网上对公众公开的申诉邮箱、银行机构处理和回应申诉信息的流程、机制和典型案例、申诉回应机制管理团队等。

附录 A

(资料性)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清单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清单见表 A.1。

表 A.1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环境	污染物及废弃物排放管理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气候变化影响及应对	温室气体排放	
		气候风险水平	
		应对气候变化举措	
	绿色发展机遇	绿色产品与经营收入	
		绿色金融举措	
	自然资源和能源利用	水资源	
		能源管理	
		能源消耗	
		生物多样性保护	
	环境治理策略及绩效	环境治理表现	
		环境策略	
		环境重大影响	
环境效益			
绿色供应链	原材料		
	包装材料		
	物流		
社会	员工权益保障与人才发展	员工权益保障	
		员工福利保障	
		员工职业发展	
		劳动就业与平等机会	
	产品及经营责任	安全生产	
		产品质量	
		创新研发	
		售后服务	
		供应商管理	
	社会发展贡献	社会贡献	
		地区发展	
	社区健康和安	社区沟通	

表 A.1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清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治理	管理结构	股东	
		董事会治理	
		管理层薪酬及激励	
		公司管理架构	
	经营策略	经济策略与绩效	
		经营稳定性	
		经营韧性	
	审计及内控	审计	
		内部控制	
	税务策略及治理	税务策略	
		税务治理水平	
	信息披露	经营信息披露	
		ESG 及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存续风险信息披露	
		关联方风险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事件信息披露	
		失信事件信息披露	
	风险	存续风险管理	
		关联方风险管理	
		违法违规事件管理	
失信事件管理			

附 录 B
(资料性)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合规文件审查清单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合规文件审查清单见表 B.1。

表 B.1 环境、社会和治理合规文件审查清单

序号	合规文件类型	是否涉及	备注
1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的批复		
2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		
4	建设项目用地意见文件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文件		
6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		
7	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批复		
8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批复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1	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		
12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		
13	企事业单位不动产权证		
14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6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17	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		
18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文物保护的函		
19	建设项目用水的批复		
20	建设项目其他合规性文件		

附 录 C
(资料性)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

银行机构宜完成的工作模块、对应标准中具体章节、监管条例、适用公司、最低/提升要求、责任部门及分工等，见表C.1。

表 C.1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

工作模块	对应标准中具体章节	政策条目	适用公司	最低/提升要求	责任部门
1. 制定绿色金融规划	6 战略	《绿金指引》第三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战略相关部门
2. 明确绿色金融组织架构	5.2.1 董事会	《绿金指引》第六条、第七条	总行	最低要求	战略/ESG/绿色金融相关部门
	5.2.2 管理层	《绿金指引》第八条、第九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战略/ESG/绿色金融相关部门
	5.2.3 职能部门	《绿金指引》第十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战略/ESG/绿色金融相关部门
3. 明确绿色金融内部政策	7.1 授信管理制度	《绿金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授信管理部/信贷管理部
4. 构建 ESG 风险标准	7.4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 管理制度	《绿金指引》第十四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风险管理部

表 C.1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续）

工作模块	对应标准中具体章节	政策条目	适用公司	最低/提升要求	责任部门
5. 开发绿色金融产品	7.2 营销管理制度	《绿金指引》第十五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公司业务部/零售部
6. 提升绿色经营水平	10.1 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绿金指引》第十六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办公室/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合规部
7. 绿色数据治理	7.3 绿色数据治理制度	《绿金指引》第十七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公司部/授信审批部/审计部
8. 培养绿色金融人才	9.1 人才建设	《绿金指引》第十七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绿色金融相关部门/人力资源部
9. 建立绿色金融管理系统	9.2 系统建设	《绿金指引》 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提升要求	绿色金融相关部门/信息科技部门
10. 开展 ESG 尽职调查	8.1 尽职调查	《绿金指引》第十八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公司业务部/分支机构
11. 开展 ESG 合规审查	8.2 合规审查	《绿金指引》第十九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信贷管理部/信贷评审部门
12. 开展 ESG 授信审批	8.3 授信审批	《绿金指引》第二十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授信审批部
13. 完善 ESG 合同条款	8.4 合同管理	《绿金指引》第二十一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14. 资金拨付管理	8.5 资金拨付管理	《绿金指引》第二十二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放款审核部
15. 完善 ESG 贷后管理	8.6 贷后管理	《绿金指引》第二十三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

表 C.1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续）

工作模块	对应标准中具体章节	政策条目	适用公司	最低/提升要求	责任部门
16. 境外项目管理	8.7 境外项目管理	《绿金指引》第二十五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提升要求	境外业务部
17. 开展绿色金融内部审计	11.1 内控管理	《绿金指引》第二十六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审计部门/内控合规部
18. 开展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	11.2 考核评价	《绿金指引》第二十七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绿色金融相关部门
19. 开展 ESG 信息披露	12 信息披露	《绿金指引》第二十八条	总行 分支机构	最低要求	绿色金融相关部门/董办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5490—2025 绿色金融术语
 - [2] HJ 623—2011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 [3] HJ 2.1—20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4] JR/T 0062—2011 金融工具常用统计术语
 - [5]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年
 - [7]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6〕228号. 2016年
 - [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便函〔2020〕739号. 2020年
 - [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2〕15号. 2022年
 - [1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二二号)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2020年
 - [11]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绿色投资评估指引》的通知: 深金监规〔2023〕3号. 2023年
 -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3号. 2022年
 - [1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
 -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深证上〔2024〕284号. 2024年
 -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年
-